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61号

申请人：深圳××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某，该司员工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罗嘉森，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不认同工伤决定书认定的结果,理由如下:一、申请人的考勤指纹打卡机安装在公司大门口,梁某2020年5月6日20:02即打卡下班离开公司,但交管部门福永中队出具的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文件陈述,该员工于20: 32在距离公司200米左右的福永福洲大道福海门诊路段发生交通事故。申请人认为公司到该员工家庭住址地点约1000米左右,而该员工从20:02离开公司至20:32发生交通事故长达30分钟,按正常人走路都已经到家,何况乘坐电动自行车,且交通事故发生的地点距离申请人仅200米左右,完全不符合常理。

二、交管部门福永中队出具的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简易程序)中陈述:责任当事人熊某和当事人梁某所骑电动车(当事人孙某为乘坐电动车者)在福永福洲大道道路主干道行驶中发生碰撞。申请人认为电动自行车不能在福洲大道主干道行驶,且不能载人行驶,该事故的发生是因为孙某的违法在前造成的;其次根据福永中队出具的《事故认定书》中陈述的事故事实并不能清晰表明事故当事人双方的主次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工伤认定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梁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职工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劳动合同、证人证言等材料，直接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对于上述主张，申请人书面回复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依照上述情形，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二）梁某系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职工向被申请人申报称：其系在下班回家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并提交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证人证言、病历、内地居民采集表、路线图等客观证据，初步证实其申报情形属实。对于职工的申报，被申请人拟定了相关调查通知，申请人回复称梁某不属在合理的下班时间遭受车祸，且主观上存在违法。围绕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展开调查核实，相关调查笔录进证实梁某事发当晚20:02打卡下班，20:07离开公司，并于20:15左右遭受车祸伤害（职工受伤十余分钟后报警，存在着时间差）。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梁某系在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受伤，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梁某不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梁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复议申请人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梁某不在合理的下班时间内遭受车祸，交通事故认定书缺少判定依据，不能作为定案证据。首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为保障职工下班途中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而能够获得赔偿的权利。调查笔录证实，梁某在完成工作打完下班卡后，于20:07离开公司返回住所地。证人证言证实，梁某系在20:05许遭受车祸伤害。上述时间节点与交通事故认定书所认定的事故发生时间，存在着一定的误差，被申请人认为上述误差属于合理的范畴，不应因此认定梁某不属合理的下班时间遭受车祸。其次，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依法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申请人并未提供客观证据证实存在“购物、吃晚餐”等情形，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最后，交通事故认定书为交警部门依职权作出，被申请人依法予以采信。

经查： 2020年6月11日，梁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担任普工职务，2020年5月6日20:15其在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梁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劳动合同、关于考勤的情况说明、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内地居民采集表、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材料。

2020年6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申请人随后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回复函》《补充说明》，称梁某系其员工，该员工遭受的交通事故伤害不属合理的下班时间。

2020年7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梁某系申请人的员工，该员工因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受伤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争议焦点有二：一是梁某是否属于在下班途中受到事故伤害；二是梁某在交通事故中是否属于非本人主要责任。关于争议焦点一，申请人主张梁某事发当晚20:02打卡下班，20:32许才发生交通事故，故不属于合理的下班时间。被申请人提供的询问笔录和证人证言显示，梁某20:07离开公司，证人证明事故发生时间为20:15，被申请人关于时间误差的解释符合常识，本机关予以认可。申请人主张梁某受伤的时间不合理，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关于争议焦点二，公安交警部门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梁某负事故次要责任”，该认定书为法定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材料。被申请人根据在案证据认定梁某系在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依法认定为工伤，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准确，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1日